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260031-GXX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福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并于2022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260031-GXXK

项目名称：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	5	个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6日9时30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9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

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福县财政局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凤阁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73-8511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

联系方式：梁元忠，0773-58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元忠

电 话：0773-585632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85183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60031-GXXK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u>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u>，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260031-GXXK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85632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工作保障措施及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支持（包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的 PPP 项目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 2020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审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35101050701548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PPP 全过程咨询：为永福县 2022 年-2024 年底（2 年）实施推进的 PPP 项目提供 PPP 全过程咨询服务（暂定实施 5 个项目），包括协助梳理 PPP 项目全过程工作流程；协助政府组建管理架构；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协助报告和方案评审；协助完成 PPP 项目财政部和发改委项目库入库；协助资格预审资料文件编制, 协助采购文件编制；编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合同；协助合同谈判与签署；协助项目公司成立。（采购 2 年，单个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上限 90 万元）

一、服务内容：

1. 协助梳理 PPP 项目全过程工作流程；
2. 协助政府组建 PPP 项目领导小组：包括协助政府建立专门协调机构以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政府授权相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3. 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框架、项目运作模式、项目交易结构、项目监管架构、项目采购方式、项目合同体系、财务测算、其他事项，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4. 进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写：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在实施方案和财务测算的基础之上，对本项目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包括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定量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5、协助报告和方案评审：协助相关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定性评价的专家论证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将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报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和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确认后报政府部门审核。政府审核后报贷款银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方案报告；
6. 负责起草项目报批的相关文件文书；
7. 协助完成本 PPP 项目财政部和发改委项目库入库；
8. 协助招标单位准备资格预审资料、协助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协助完成资格预审评审；
9. 协助邀请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采购等工作、协助招标单位进行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以及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等采购文件内容的编制；并协助相关合同文件报贷款银行审核；

10. 协助招标单位开展政府采购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11. 协助 PPP 项目各类法律文书编制、全程参与合同谈判与签署；

12. 协助项目公司成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中对项目基础内容和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准确。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清晰准确，实施计划和工作保障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评审标准如下：

(1) 咨询服务方案（满分 7 分）

一档：咨询服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等）不全面（3 分）；

二档：咨询服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等）思路较为清晰、全面，有需求分析（5）；

三档：咨询服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等）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框架、需求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设计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7 分）；

(2) 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满分 5 分）

一档：内容分析（各阶段工作要点、建议等）不全面，思路理解一般的得（1 分）；

二档：内容分析（各阶段工作要点、建议等）较透彻、合理，建议有一定的价值、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 分）；

三档：内容分析（各阶段工作要点、建议等）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一定的创新或前瞻性的得（5 分）；

(3) 工作保障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工作保障措施 (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 编写不够完整, 较为模糊, 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一般, 保障措施一般, 具有项目管理、工程、资产评估、会计、法律等任意三个专业中级以上 (含) 人员的得 (1 分);

二档: 工作保障措施 (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 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较强的技术力量, 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较完善, 工作效率较高, 具有项目管理、工程、资产评估、会计、法律等任意四个专业中级以上 (含) 人员的得 (3 分);

三档: 工作保障措施 (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 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强大的技术力量, 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到位, 工作效率高, 思路清晰, 有针对性, 切合招标人实际, 内容重点突出明确, 具有项目管理、工程、资产评估、会计、法律等五个专业中级以上 (含) 人员的得 (5 分);

(4) 项目服务期及服务承诺 (满分 3 分)

一档: 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一般, 具体部分内容不够具体, 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服务承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技术服务、纪律等方面) 陈述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二档: 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服务承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技术服务、纪律等方面) 表述清晰、完整,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三档: 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的认识, 服务承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技术服务、纪律等方面)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且细致到位, 服务承诺能够以较大优势足以满足项目要求, 能承诺按质按量完成并提交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成果的得 (3 分)。

3. 技术力量分.....25 分

(1)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15 分)

- 1) 项目负责人为财政部 PPP 项目专家库及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双库专家的, 得 5 分, 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非双库专家本项不得分;
- 2) 项目负责人学历为博士 (含) 以上学历得 2 分;
- 3) 团队成员有明确分工得 3 分;

4) 团队成员搭配合理有项目管理、工程、资产评估、会计、法律专业人员, 每有一个专业人员得 1 分(同一专业的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注: 计划投入的团队成员必须同时提供: 专业人员判断标准为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职称证、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等) 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2) 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此项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咨询机构库入库机构的, 得 3 分;

2) 2017 年 1 月至今, 投标人入库省级财政厅 PPP 咨询机构库的, 每入一个得 1 分;

注: (以上 1)、2) 两项合计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或政府指定发布公告的网站截图及网站, 截图不清晰不予评分。以最近一次入库名单为准。

3) 2017 年 1 月至今, 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 PPP 项目相关培训, 组织一场得 2 分;

4) 2017 年 1 月至今, 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单位提供 PPP 相关政策编制, 每项得 2 分; 注: (以上 3)、4) 两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企业收到的政府部门培训邀请、培训通知或者政府的培训报道(其他媒体网站的不予认可)、政府部门的委托合同为准; 邀请、培训通知签章必须清晰, 政府的培训报道需提供清晰的网页截图及网址, 委托合同盖章必须清晰, 不清晰不予评分。

4. 综合实力分.....25 分

(1) 投标人在考核期内, 有承担过 PPP 项目咨询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7 分(需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承担过的 PPP 咨询业绩被评为国家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的, 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需提供 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 以上项目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考核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识别、准备、采购及执行阶段）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下列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一） PPP 项目识别阶段：

- 1、项目产出说明编写；
- 2、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编写；
- 3、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编写；
- 4、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写。

（二） PPP 项目准备阶段：

1、指导政府组建管理架构：包括指导政府建立专门协调机构以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框架、项目运作模式、项目交易结构、项目监管架构、项目采购方式、项目合同体系、财务测算、其他事项；

3、指导实施方案审核：指导甲方将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报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报政府部门审核；未通过评审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再次报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直至政府审核通过。

（三） 协助甲方完成 PPP 项目入库工作（财政、发改），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省、部级 PPP 示范项目。

（四） PPP 项目采购阶段：

- 1、负责 PPP 项目采购阶段的各项工作；
- 2、协助资格预审，预审资料文件编制。
- 3、采购文件编制：包括协助招标单位进行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等采购文件内容的编制。

4、协助合同谈判与签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社会资本方后，全程参与合同谈判与签署。包括指导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参与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指导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采购结果和合同文本公示期满并经政府审核通过后，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合同。

（五） 项目执行阶段

1、协助监督项目公司设立：协助甲方和财政部门监督社会资本方及政府指定机构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 (三)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四) 甲方及相关人员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项目情况；
- (五) 甲方应确保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该项目相关人员和与该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六) 甲方对其做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七)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八)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如涉及应由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甲方应督促和协调相关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 (二)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 (三)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地运用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五)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采购阶段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根据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开展；
- (六)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接受主管单位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七) 对本项目建立政府协调机制，落实实施机构，建立联评联审机制。

四、 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 (一)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编制项目所需，要求完成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 (二) 编制报告成果、文件、文书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五、 咨询服务收费

- (一) 咨询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费用总额为_____，（小写：¥_____）。本咨询费用包括PPP项目识别准备阶段、以及采购阶段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各项咨询服务的费用，但不包括PPP项目采购阶段按照国家PPP政策要求的具有招投标资质的单位为项目采购提供的招投标服务

的相关费用，实施一个项目，结算一个项目。

(二) 咨询服务奖励费用

1、咨询服务奖励费用金额

咨询服务奖励费用金额以【】省和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号）等PPP示范项目相关政策累计确定。

2、咨询服务奖励付费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申报省、部级PPP项目示范，若本项目申报成功入选相应级别的示范项目，甲方以相应级别政府部门PPP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10%作为咨询服务奖励费用，自示范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 付费方式：

甲方根据PPP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活动分阶段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实施咨询服务费的【50】%；

2、单个项目入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PPP项目咨询服务费的【30】%；

3、PPP项目采购阶段结束（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PPP项目咨询服务费的【20】%；

(四) 甲方应将咨询服务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整意见随时对项目报告及相关文件、文书进行免费修改。但是，如因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造成乙方要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人工费，甲方应按照人工费用标准予以补偿，补偿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咨询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以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七)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甲方的原因或甲乙双方不可控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乙方即终止提供咨询服务；甲方仍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六、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预付款应退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乙方所收款项应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有权终止提供咨询服务，甲方未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不再退还。

(二)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 如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 应额外进行赔偿;

(三) 若甲方不能按确定时间提供材料, 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责;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五)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二/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 (一) 种解决方式: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行时, 工作顺延,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 双方约定, 本合同的签约及履行地均为桂林市永福县。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260031-GXX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工作保障措施及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支持（包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的 PPP 项目咨询业绩的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20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u> / </u> 分标	永福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合同要求执行	5	个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方案报告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工作保障措施及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支持（包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的 PPP 项目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20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